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草擬本所載資料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草擬本所載資料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佣金及費用

[ 編 纂 ] 將收取根據 [ 編 纂 ] 初步提呈發售的 [ 編 纂 ] [ 編 纂 ] 總額 [●] % 作為 [ 編 纂 ] 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 [ 編 纂 ] 佣金。[ 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 [ 編 纂 ] 的 [ 編 纂 ]，我們將按適用於 [ 編 纂 ] 的收費向 [ 編 纂 ] 及有關 [ 編 纂 ] ( 而非 [ 編 纂 ] ) 支付 [ 編 纂 ] 佣金。]

---

## [ 編纂 ]

---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將收取就[編纂]應付[編纂]總額的[●]%作為[編纂]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章節「[編纂]佣金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擁有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編纂]